

- (四) 管理总部日常营运费用；
- (五) 全所业务骨干培训费用；
- (六) 一年一度的执业质量检查费用；
- (七) 其他相关费用。

## 第十二章 其他规定

第六十九条 本所根据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,另行制定《会计核算管理办法》。

第七十条 各所必须缴纳执业责任保险或按当年业务收入的 5%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七十一条 各所应按规定向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上交会费。

第七十二条 如有下列财务行为的,必须报管委会审批:

- (一) 对本行业外的投资
- (二) 租赁个人资产或个人以资产投入获取回报。
- (三) 对外举借债务。

第七十三条 如有出现以下财务行为之一的,管委会需对相关所做出处理决定 :

- (一) 参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。
- (二) 连续三年亏损。
- (三) 财务状况持续恶化,应收应付款项数额巨大,结构复杂,呆滞严重,资金周转困难。
- (四) 恶意套取现金,超能力进行分配。